



當 阿發和太太去隔壁，做完「和事佬」回到家裡，看見兒子已經熟睡。他倆便坐在廳中，閒談中，不覺想起教宗的《愛的喜樂》勸諭中，第十七項：父母必須負起這個重大的培育使命。當然這個「培育」，不單單讓子女有一個好的學習環境，好的生活，更使子女認識到「愛」，認識到主的愛。正如《箴言》第六章所指出：

6:20 我兒，應堅守你父親的命令，不要放棄你母親的教訓；

6:21 應將二者常刻在你心中，繫在你的頸項上。

6:22 她們在你行路時引領你，在你躺臥時看護你；在你醒來時與你交談。

6:23 因為父命是盞燈，母教是光明，嚴格的勸告是生命的道路。

因此，父母應是子女最早的信仰導師¹，家庭就是信仰培育的場所。假如父母終日互相謾罵、鬥爭中生活，他們的子女又怎

¹《愛的喜樂》第 16 項

能在愛中成長的呢！

反思：

我應怎樣去培育我的子女呢？